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资产被保全的情况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1403财保12号）。公司名下6辆小型汽车被采取仲裁财产保全措施，控制类型为查封，查封期限为贰年；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水路江南御景的62套房屋的产权和位于梅州畚江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公司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2#、3#、4#厂房、研发楼2、3、仓库被采取仲裁财产保全措施，控制类型为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详细情况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仲裁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资产解除保全的情况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26日提出解除财

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日出具了同意书，双方均请求解除上述保全措施。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解除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粤 MSF290 号牌、粤 MSF297 号牌、粤 MSF295 号牌、粤 MSF391 号牌、粤 MSF293 号牌、粤 MSF292 号牌小型汽车的查封。

二、解除对被申请人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产权份额【详见查封清单】的查封。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被解除查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